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24.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406.92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55.75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91,673.77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6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活期	85,039,523.72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37400	活期	87,171,865.7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0078801900000000	活期	124,526,292.79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9273366151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088000000300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916,737,682.2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55.8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390,401.38 元。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4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20200319	20210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代码：CSDV202001921）	100,000,000.00	20200320	20210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代码：CSDV202001920）	100,000,000.00	20200320	20210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代码：CSDP20201527H）	100,000,000.00	20201112	2021021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201230	20210630
合计		6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0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0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09.64	55,609.64	55,609.64	5,544.52	5,544.52	-50,065.12	9.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390.98	9,390.98	9,390.98	862.40	862.40	-8,528.58	9.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62	65,000.62	65,000.62	6,406.92	6,406.92	-58,593.7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24.32			13,000.00	13,000.00						
合计	—	109,924.94			19,406.92	19,406.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390,401.3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